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上海復旦微電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Fudan Microelectronics Group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 1385)

內幕消息
釐定發行 A 股之發售規模及發售價格
及
向關連人士參進行發行 A 股戰略配售

本公告乃上海復旦微電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一日、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七日、二零二零年四月十六日、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八日、二零二零年十月四日、二零二一年一月八日、二零二一年三月一日、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四日、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九日、二零二一年五月十八日、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一日、二零二一年六月二日、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五日、二零二一年七月五日、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五日及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一日的公告、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七日、二零二零年四月十六日、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八日、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五日的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本公司建議首次公開發行A股（「發行A股」）並將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交所」）科創板（「科創板」）上市的相關事宜。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上述公告及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釐定發行 A 股之發售規模及發售價格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日完成向詢價對象進行的初步詢價後，本公司將按發行價格每股A股人民幣6.23元發行120,000,000股A股，發行股份佔發行後本公司股份總數約14.73%。

本公司及聯席主承銷商根據初步詢價結果，綜合考慮本公司基本面、市場情況、同行業上市公司估值水準、募集資金需求及承銷風險等因素，協商確定本次發行價格。網下發行不再進行累計投標詢價。

有關發行A股的發行價格，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二日僅以中文刊登於上交所網站 (www.sse.com.cn) 及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fms.com) 的《上海復旦微電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開發行股票並在科創板上上市發行公告》全文。

向關連人士參進行發行A股戰略配售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二一年五月十八日、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五日及二零二一年七月五日之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五日之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向關連人士進行發行A股戰略配售。經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五日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批准，本公司可於發行A股時向本公司的若干關連人士（即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的董事及／或監事及／或最高行政人員）配售8,700,000股A股。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一日，本公司確定戰略配售計劃下關連人士最終獲配股份總數為8,700,000股A股，各關連人士最終獲配股數與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五日之通函內「董事會函件」之「A. 向關連人士進行發行A股戰略配售」一節所載之獲配股數相同。戰略配售計劃下之發行價格為每股A股人民幣6.23元，與建議發行A股的發行價相同。

本公司將適時就發行A股的進一步詳情和進展另行作出公告。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承董事會命
上海復旦微電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蔣國興

中國，上海，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蔣國興先生、施雷先生、俞軍先生及程君俠女士；非執行董事為章倩苓女士、馬志誠先生、章華菁女士及吳平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郭立先生、曹鍾勇先生、蔡敏勇先生及王頻先生。

*僅供識別